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32 期 (总第 95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8 月 26 日 第 32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 适用规定》的通知 (京科发〔2026〕10 号)	(6)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 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37 号)	(16)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慈善领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民发〔2026〕30 号)	(19)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团体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民发〔2026〕31 号)	(20)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建法〔2026〕3 号)	(21)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交法发〔2026〕7 号)	(23)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6〕2 号)	(24)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印发 《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统发〔2026〕42 号)	(48)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的通知 (京粮发〔2026〕18 号)	(6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26, 2026

Issue No. 3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Appl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iscretion in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ector in Beijing”
(Jingkefa[2026]No. 10)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the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ector in Beijing”

(Jingjingxinfā[2026]No. 37)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Table of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the Charity Sector in Beijing” (Jingminfa[2026]No. 30)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Table of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the Social Group Sector in Beijing” (Jingminfa[2026]No. 31)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Development on Adjusting Certain Provisions in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the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System in Beijing” (Jingjianfa[2026]No. 3)	(2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Transport on Issuing the “Table of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the Transport Sector in Beijing” (Jingjiaofafa[2026]No. 7)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ports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in the Sports Sector in Beijing (2026 Edition)”	

(Jingtifaxuanzi〔2026〕No. 2)	(2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tatistics and the Survey Office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in Beijing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for Statistical Work in Beijing” (Jingtongfa〔2026〕No. 42)	(4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Bureau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the Grain Sector in Beijing” and the “Table of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the Grain Sector and the Catalog of Publicity Periods for Penalties in Beijing” (Jingliangfa〔2026〕No. 18)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规定》的通知

京科发〔2026〕10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修订了《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科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科技行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及《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详见附件1)和《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不予处罚清单》(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清单》,详见附件2)、《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以下简称《轻微不罚清单》,详见附件3)。

《基准表》中除“提供虚假技术或技术信息”的违法行为的执法主体为市、区科技行政部门外,其余均为市级科技行政部门。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全面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

社会危害程度、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等相关因素,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进行判断,并作出合理的处理决定。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公开、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本规定中,对各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依据其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裁量档。其中,“违法行为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每一裁量档内,根据违法情节轻重,再划分行政处罚裁量阶。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相应地由低到高。具体详见《基准表》中“裁量档”和“裁量阶”。

第六条 《基准表》《首违不罚清单》《轻微不罚清单》由市级科技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纂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并在门户网站及时更新、公示。

第二章 裁量规则

第七条 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原则上应当按照裁量基准行使裁量权,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明确裁量基准的,适用裁量基准;无裁量基准或裁量基准不明确的,按照本规定的一般要求,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考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条 对两项以上违法行为需要给予罚款的，应当分别裁量后合并计算罚款数额；需要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应当分别裁量后合并没收，但重叠部分不能重复没收；其他处罚种类应综合裁量后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条 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同类行政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避免畸轻畸重。

第十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等级。

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基准表》对应裁量档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

从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基准表》对应裁量阶的下一裁量阶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

一般行政处罚是指适用《基准表》对应裁量阶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适用《基准表》对应裁量阶的上一裁量阶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

对不具备从重、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原

则上应当按照《基准表》规定做出一般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其他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适用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项和第十二条的实行清单化管理,按照《首违不罚清单》《轻微不罚清单》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原则上,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等特殊领域的违法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严重”的违法事项等,不列入清单。其他未列入清单、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适用《首违不罚清单》《轻微不罚清单》,违法行为视为初次违

法、及时改正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违法行为被视为初次违法

1. 执法系统违法行为记录中无针对当事人同一行为的违法记录，且当事人确认初次违法；

2. 违法行为属于同一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同一种违法行为，而不是不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同种类的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被视为及时改正

1. 违法行为具备整改条件的，及时改正是指相对人当场改正，或在行政执法机关限定期限内改正；

2. 违法行为及危害后果轻微、但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在当事人真心悔过的情况下，结合具体案情以当事人“承诺守法诚信”视为“及时改正”；

3. 当事人及时改正后，该违法行为再次被发现的，对再犯行为依法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符合《首违不罚清单》《轻微不罚清单》规定的适用条件，应当告知其权利义务，听取其陈述申辩，当事人自愿签署守法诚信承诺书的，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对当事人决定不予处罚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通过指导、劝诫、警示、约谈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

当事人拒不配合执法活动、拒不配合指导、劝诫、警示、约谈的，不适用初次违法慎罚和轻微违法免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违法行为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行政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科技执法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科技执法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关键线索和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执法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三章 裁量程序

第十七条 查办案件时应依法全面、客观收集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有关的证据,不得只收集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

第十八条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先责令改正,逾期不改进行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改

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经复查逾期不改的，再予处罚。

对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应当本着先教育、后处罚的原则，给违法行为人发出限期改正通知书，如不改正，再依法作出处罚。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日；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当事人申请延长的，经实施行政处罚的本级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作出责令改正决定，应制作《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违法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改正期限和改正方式，并督促和指导当事人及时改正。

第十九条 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一）对公民处以一万元以上（含）、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含）罚款。

（二）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第（一）项所列数额、价值的。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本级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

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一）暂扣、吊销许可证或撤销登记机构的。

（二）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较大数额非法财物达到听证标准的。

（三）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案件情况疑难复杂的。

（五）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本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的理由，应全面具体告知。

作出行政处罚时，对于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是否采纳，对于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于个案行政处罚决定按照“谁作出，谁解释”的原则，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对其行政裁量决定作出解释。

第二十四条 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应当实行登记制度，对案

件的具体情节、研究过程和处理决定均应详细记录在案,制作会议纪要,归入执法案卷。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以文字、音像等形式,对行政处罚的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归档保存。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依法公开。

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京科发〔2021〕78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2.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不予处罚清单(略)

3.北京市科技行政处罚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6〕37 号

各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相关处室：

现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6 月 26 日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文。

第三条 按照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等情况划分不同裁量阶次,各裁量阶次按照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列明。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考虑法律依据、违法事实等相关因素,还应当判定是否具有依法不予处罚、从轻、减轻、从重等情形,综合判断后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五条 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除有明确规定的,本裁量基准中涉及数字的“以上”除第一阶次包含所述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所本数。“以下”均包含所述本数。

第十条 本文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慈善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民发〔2026〕30 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民政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慈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6 年 7 月 1 日

（注：《北京市慈善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请登录北京市民政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团体领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民发〔2026〕31 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民政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社会团体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6 年 7 月 1 日

（注：《北京市社会团体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请登录北京市民政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部分条款的通知

京建法〔2026〕3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综合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租赁条例》《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规范全市住建系统行政处罚职权行使,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法规中涉及行政处罚职权的裁量基准进行了修订和调整。根据本市工作要求,结合行政执法实际,对部分原有行政处罚职权的裁量基准重新划分了裁量档次。

各单位、各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职权时要全面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谁处罚、谁公示”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即为该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主体。各公示主体负责受理申请缩短公示期的相关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部分,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新增 18 项、调整 116 项)(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运输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交法发〔2026〕7号

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执法总队,各区交通局、交通委,各公路分局、运输管理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燕山城市管理和交通委: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现将《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基准自2026年6月30日起施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等文件的通知》(京交法发〔2025〕6号)中的《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同时废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2026年6月25日

(注:《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请登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 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的通知

京体法宣字〔2026〕2 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体育局有关直属单位、处室:

现将《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3 年版)》的通知(京体法宣字〔2023〕22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

北京市体育局

2026 年 6 月 23 日

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

(2026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北京市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体育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 体育赛事部分

(一)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含)以上8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3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40万元(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四款、《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的,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及时予以中止”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30万元

(含)以上 4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5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含)以上 4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存在《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

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5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含)以上 4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履行安全保障义务,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条件,制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维护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

为“责令改正,处 5 万元(含)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年内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含)以上 40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两年内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申办国际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程序报批,未经批准,不得申办。”第八条规定“举办需要行政许可的体育赛事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 1000 元(含)以下罚款”“处 1 万元(含)以下罚款”“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境外非政府组织者违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境内开展临时体育赛事

活动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 1000 元(含)以下罚款”“处 1 万元(含)以下罚款”“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违反《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体育赛事活动的名称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 1000 元(含)以下罚款”“处 1 万元(含)以下罚款”“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存在《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造成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 1000 元(含)以下罚款”“处 1 万元(含)以下罚款”“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三个

基础裁量阶次。

(十一)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存在《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其他侵犯其他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权益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体育赛事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以 1000 元(含)以下罚款”“处 1 万元(含)以下罚款”“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部分

(一)对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体育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土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实际损失 2 倍以下的罚款”“处实际损失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处实际损失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违反《体育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

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0 万元(含)以上 1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5 万元(含)以上 2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0 万元(含)以上 3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含)以上 4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40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以下简称《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下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至 3 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4 至 5 倍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违反《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至5倍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节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部分

(一)违反《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30万元(含)以上4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40万元(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体育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根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五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40万元(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照,5年内不得再从事该项目经营活动”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

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根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000 元(含)以下罚款”“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根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000 元(含)以下罚款”“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根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000 元(含)以下罚款”“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根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5000元(含)以下罚款”“处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根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1万元(含)以下罚款”“处1万元(不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处2万元(不含)以上3万元(含)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违反《北京市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规定》(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规定》)第十条规定,“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5000元(含)以上6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处 6000 元(含)以上 8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处 8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对本单位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并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000 元(含)以上 8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处 8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处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含)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000 元罚款”“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处 1 万元(不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一)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二款规定,未配备专职水上救生员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000 元(含)以上 1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处 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处 2 万元(含)以上 3 万元(含)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

阶次。

(十二)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5000元(含)以上8000元(不含)以下罚款”“处8000元(含)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处1万元(含)以上2万元(含)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四节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部分

(一)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继续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2万元(含)罚款”“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2万元(不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罚款”“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10万元(含)罚款,责令停业。”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经营者违反《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供职单位违法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继续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 2 万元(含)罚款”“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 2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 10 万元(含)罚款,责令停业。”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经营者违反《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继续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 2 万元(含)罚款”“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 2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 10 万元(含)罚款,责令停业。”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经营者违反《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申请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继续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 2 万元(含)罚款”“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 2 万元(不含)以上 10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责令立即停止发

卡、续卡，处 10 万元(含)罚款，责令停业。”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经营者违反《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凭据，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千元(含)以上 4 千元(不含)以下罚款”“处 4 千元(含)以上 6 千元(不含)以下罚款”“处 6 千元(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六)经营者违反《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为消费者了解预付卡使用情况、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提供查询。经营者出现停业、注销等情形导致预付卡无法兑付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电话、短信或者微信等方式告知消费者，并在经营场所、网页的显著位置发布公告。”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 千元(含)以上 4 千元(不含)以下罚款”“处 4 千元(含)以上 6 千元(不含)以下罚款”“处 6 千元(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经营者违反《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保存交易记录至少三年”，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按照不同违法情

节划分为“处 2 千元(含)以上 4 千元(不含)以下罚款”“处 4 千元(含)以上 6 千元(不含)以下罚款”“处 6 千元(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经营者违反《预付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万元(含)以上 2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2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处 5 万元(含)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经营者违反《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发行预付卡超过一定数量、金额规模,应当将名称、经营场所自有或者租赁、租期等信息准确、完整地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不得迟报、瞒报、虚报。其中,分公司发卡规模计入总公司。”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1 千元(含)以上 2 千元(不含)以下罚款”“2 千元(含)以上 3 千元(不含)以下罚款”“3 千元(含)以上 5 千元(不含)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十)经营者违反《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

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处2万元(含)以上3万元(不含)以下罚款”“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处3万元(含)以上6万元(不含)以下罚款”“处6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罚款；责令停业”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五节 体育彩票管理部分

(一)彩票代销者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依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规定，“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不含)以上5000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含)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项规定，“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000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2000 元（不含）以上 5000 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5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含）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六节 反兴奋剂部分

（一）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体育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组织、强迫、欺骗、教唆、引诱体育运动参加者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四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4 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体育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体育运动参加者提供或者变相提供兴奋剂”，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体育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并给予禁止一定年限直至终身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的处罚。”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5万元(含)以上至1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10万元(含)以上至2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20万元(含)以上至3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30万元(含)以上至40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持有的兴奋剂,并处40万元(含)以上至50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运动员辅助人员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非法持有兴奋剂的”,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A档,依据《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对按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较重处罚或者减轻处罚的重大、疑难和复杂案件,且符合集体讨论条件的,应当通过集体讨论,

才能做出处理决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附件: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2026年版)(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体育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统发〔2026〕42 号

市统计局所属各单位、总队各处室，各区统计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经济社会调查队，国家统计局各区调查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本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和实施，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对《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版）》进行了修订，现将《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26 年 6 月 30 日

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统计行政执法职责,规范对统计违法行为为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裁量基准。

第二条 本裁量基准适用于市和区统计局、北京地区国家调查队系统各级调查队(以下简称统计机构)依照法定职责实施的统计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裁量。

第三条 本裁量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违法事实及相关法律法规,按性质、情节以及危害后果划定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危害后果严重的对应 A 档,一般的对应 B 档,轻微的对应对应 C 档。

第四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合法裁量原则。根据统计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性等相关因素,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内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二)合理裁量原则。统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应当公正、客观、适当。

(三)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性等因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界定违法程度,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以纠正违法行为为首要目标,既要严格执法,维护法律尊严和权威,又要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增强法治意识。

第五条 统计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步骤:

(一)结合统计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性等因素,界定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根据不同处罚对象、不同违法行为,初步确定适用的统计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裁量基准,综合考量统计违法行为是否具有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照本裁量基准决定是否对统计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违反《统计法》第二十四

条第一款的规定,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其中:

(一)单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两项以上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未设置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连续两年未设置生产经营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或者连续两年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被责令改正但仍未改正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生产经营、能源和水消费、劳动工资、投资等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各视为一项。

第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八条和统计调查制度规定,迟报统计资料的,其中:

(一)连续两年内首次发生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下罚款”。

(二)连续两年内再次发生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

织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连续两年内发生三次以上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催报规定的时限提供的,其中: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超过催报规定时限仍未提供,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其中:

(一)差错数额达到适用普通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在 30%以下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差错数额达到适用普通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差错率超过 30%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差错率、差错数额、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 差错数额达到适用普通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存在主观故意且导致主要经济指标差错率在 60% 以上, 或具备其他严重情节的, 属于基础裁量 A 档, 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裁量幅度为: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综合考虑差错率、差错数额、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其中:

(一) 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属于基础裁量 C 档, 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裁量幅度为: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拒绝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属于基础裁量 B 档, 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裁量幅度为: 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的,其中:

(一)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绝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属于基

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违反《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其中:

(一)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未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或者“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对查清事实造成直接影响的,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

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体工商户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情节严重的,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裁量幅度为: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综合考虑违法情节等因素进一步划分为“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警告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四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基本裁量规则

第十三条 本裁量基准所指的情节严重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等规定,包括以下情形: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存在主观故意且导致主要经济指标差错率在 60% 以上;或者主要经济指标违法数额巨大的;

(五)有《统计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第十四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差错数额,是指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确定的应报数额与实际上报数额之差的绝对值;差错率是指差错数额占应报数额绝对值的比率,在差错数额大于零、应报数额等于零时,差错率计为 100%。

差错数额较大是指差错数额超过当年普通程序处罚标准十倍以上。

对单一检查对象的单次检查中,有两项以上指标出现差错,视差错数额、差错率具体情况进行裁量。如有主要经济指标出现差错,以此指标差错率为准进行裁量,如无主要经济指标出现差错,综合考虑差错数额和差错率,选取裁量档次较高的指标进行裁量。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统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由于政府统计机构或者相关部门等统计调查项目组织实施者的原因导致统计数据失真失实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两年内首次发生违法行为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

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七条 统计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差错数额未达到适用简易程序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不予立案处理。

第十九条 统计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统计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差错率较大,差错数额较小的;
- (二)单项指标出现差错的;
- (三)仅非主要经济指标出现差错的;
- (四)在连续两年内首次出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 (五)及时改正,并作出书面承诺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或加重处罚:

(一)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差错率较小,差错数额较大,对所在行政区域该指标汇总数据影响较大的;

(二)三项以上指标出现差错且包含主要经济指标的;

(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在两年内发现存在统计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五)连续多次且持续两年及以上发现统计违法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轻的处罚,从重处罚是指在基础裁量档次幅度内给予较重的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低于基础裁量档次给予的处罚,加重处罚是指高于基础裁量档次给予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情节轻微,拟对公民处以 20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于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差错数额达到适用简易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但未达到适用普通程序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主要经济指标差错数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0 万元的，且符合《行政处罚法》关于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适用简易程序进行统计行政处罚，主要经济指标差错数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适用普通程序进行统计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依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三十五条，在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对个体工商户作出 2000 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处罚对象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处罚对象要求听证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统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拟向任免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的案件，或者重大、疑难、复杂，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案件，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并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按年度确定检查指标，并制定相应的统计行政处罚标准，适用于统计年报、定报和重大国情国力普查中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裁量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八条 及时改正是指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前,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的改正,包括在政府统计部门催报前主动补报统计报表、在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关网前修改错误数据、书面承诺立即整改或不再违法等行为。

主观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过失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

第二十九条 本裁量基准及对应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由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裁量基准及对应的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版)及对应的统计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同时废止。

附表:北京市统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注:附表请登录北京市统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的通知

京粮发〔2026〕18 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综合执法局: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 版〉〈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 2024 版〉的通知》(京粮发〔2024〕29 号)进行了修订,经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 年 7 月 6 日第 14 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版本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6 年 7 月 9 日

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的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退耕还林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北京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要求,结合粮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基准。

第二条 本市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基准。

第三条 本基准所称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是指市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条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

第五条 本基准中,裁量档内根据违法情节轻重划分多个处

罚裁量阶次，分阶编号 01、02、03、04 代表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

第六条 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

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十一条 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十二条 各级粮食行政处罚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三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 本基准中涉及“以上”的除第一阶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以下”均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违法涉案粮食货值,按其违法行为发生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本基准及对应的《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

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自 2026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4 版〉〈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 2024 版〉的通知》(京粮发〔2024〕29 号)同时废止。

(注:《北京市粮食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及处罚公示期限目录》请登录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